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A00K15078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3 日 16 時 16 分許於本市大安區○○○

路○○段，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執勤員警查獲其僅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駕駛車牌號碼XXX-XXXX大型重型機車之違規情事，警察局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開立110年12月3日掌電字第A00K1507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未於到案日期前至原處分機關到案，亦未向其陳述意見。嗣經原處分機關再為審查本件違規事實後，認訴願人應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乃以111年3月3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K15078號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2,0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系爭裁決書，於111年10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決書裁處，依同條例第87條規定，如對該裁決書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原處分機關業以111年10月11日北市裁申字第1113003811號函通知訴願人將其違反法條變更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5款，並撤銷系爭裁決書，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